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,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股东弘创(深圳)投资中心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弘创投资")持有公司股份 102,149,137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9.13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 份所得的红股。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 月内, 弘创投资拟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, 减持股份不超过 67, 115, 102 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1,235,43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6%。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弘创投资发 来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》,截止2020年8月14日,弘创投资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,913,699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.8697%。截止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, 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: 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弘创投资	5%以上非第一	102, 149, 137	9. 13%	非公开发行取得:	
	大股东			102, 149, 137 股(2016	
				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	
				行取得 72, 963, 669	
				股; 2017年度公司实	
				施每10股送4股红股	
				的利润分配方案, 持股	
				数量变为	
				102, 149, 137 股)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2018年4月25日,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想控股")及德邦基金-浦发银行-中融信托-中融-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"德邦基金")因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构成一致行动人(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)。

	股东名称	 持股数量(股)	 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	
	以 小石物	1寸似纵里(似)	1寸7以口切	形成原因	
第一组	弘创投资	102, 149, 137	9. 13%	签署一致行动	
				人协议	
	联想控股	8, 811, 741	0. 79%	签署一致行动	
				人协议	
	德邦基金	43, 539, 875	3.89%	签署一致行动	
				人协议	
	合计	154, 500, 753	13.81%	_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 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 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弘创投资	20, 91	1.869	2020/5/1	集中竞价	5. 20-6	116, 96	81, 23	7. 26
	3, 699	7%	8~	交易、大	. 25	7, 765	5, 438	%
			2020/8/1	宗交易				
			4					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
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□是√否

(四)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弘创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6),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6)。在减持期间内,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,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√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